

認為：為獲得會員國間之公平與本組織職員間之平等起見，會員國應免徵由聯合國所支付之薪俸津貼之各國所得稅；

茲察及若干會員國尚未予以蠲免；

爰議決：

一、請未遵照特權及豁免公約行事之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行動，遵行該公約，俾可豁免其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應繳之所得稅；

二、請祕書長依照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擬具職員捐款方案，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文件 A/396）；

三、請會員國在准予免稅前，減輕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所受三重課稅之負擔；

四、請祕書長於未來所有辦事人員僱聘合同中，刪去本組織未經大會逐年授權，退還國家所得稅義務之任何條款；

五、為獲得職員間之平等起見，授權祕書長償還職員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繳之國稅稅款。

六、請祕書長將按照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二）暫行辦事人員條例及辦事人員規則

大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為施行暫行辦事人員條例（文件 A/435）而頒佈之辦事人員規則及其修正條款之報告書；

請祕書長於大會第三屆常會開會之四個月前提出辦事人員規則彙編，以供大會參考；

議決：註銷暫行辦事人員條例中關於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各條，而載於附件甲中之各項經修正之條例代之，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又議決：暫行辦事人員條例中關於任命、試署、及遷陞之條例應以載於附件乙中之增訂第十二條甲修正之，又關於第二十一條亦應依載於附件乙中之第二十一條修正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附件甲

辦事人員條例

拾貳 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

第三十條

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凡專任職員，除大會以決議案定為不合格者外，均有受領子女津貼權。每一年齡不滿十六歲之子女，或每一以全部時間在學校求學而年齡不滿十八歲或在大學（或同等教育之學院）求學而年齡不滿二十二歲之子女，每年之津貼為美金二百元。但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津貼一份。又在特種情況下，例如短期指定服務或指定服務辦事處當地所定之聯合國薪級水準異於會所薪級水準，如祕書長認為合宜時，得不發給子女津貼，或發給不等於美金二百元之子女津貼。

第三十一條

凡依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條例起始受領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專任職員及受領遺孀撫卹金之家屬，仍可繼續為子女受領子女津貼。

第三十二條

依以上各條規定受領子女津貼之職員死亡後，其妻或夫亦繼之死亡時，應將其每一子女所應得之津貼美金四百元，或聯合國職員退休金委員會參酌第三十條但書而訂之其他適當數目，付與該子女之法定監護人。

第三十三條

除大會以決議案定為不合格者外，凡按第三十條規定有受領子女津貼權利之專任職員，在其任命書內所稱本國以外之他國為聯合國服務者，應有權受領下列教育補助金：

（甲）凡合於子女津貼條件，以全部時間在其本國學校或大學求學之子女，每年應得美金二百元。但如該子女在此類教育機關入學之時間不及任何全學年之三分之二時，其應得之津貼美金二百元應按入學時間與全學年之比例予以扣減；

（乙）每一學年，此等子女得依經祕書長核准之路線，受領往返本國一次之旅費；

（丙）倘職員不欲子女在其本國入學，而將之送至其服務所在地區域內之特別國家

學校（包括為聯合國職員子女而設立之國際學校）入學時，聯合國對於此等否則應有受領教育補助金資格之子女，將給與一筆津貼，其數額相當於該子女所入特別學校學費高於當地居民子女所入同等學校費用之差額，但其總數每年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同時，除非子女確有不在本國入學之正當原因，例如年齡在十一歲以下或身體薄弱難以單身回國者，不得發給此項津貼。

如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之職員時，每一子女僅有補助金一份。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津貼或補助金是否得適用於養子養女或繼子繼女，祕書長得按個別情形決定之。

附件乙

辦事人員條例

貳：任命、試署及陞遷

第十二條甲

凡須經過試署時期或訂立短期合同（包括一切臨時合同）之職員，其任命或須受祕書長認為合宜之條件之約束。

第二十一條

祕書長依第十二條甲所規定之任命條件，或以事務減輕有撤裁員位之必要，或對某職員之工作不能滿意時，得終止各該職員之任用。

一六二(二)。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

大會

閱悉職員聯合會退休金暫行制度之管理細則（文件A/397）；

爰決定：繼續採用現行職員聯合退休金暫行制度，仍以臨時性質續予施行一年；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祕書長之報告書，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案與職員聯合補助金委員會所作新提案之涵義，由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Mr. A. J. Altmeyer 所提送之公函及由與退休金制度有關各代表團所提送之公函，連同第五委員會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二屆會期間

之議事紀錄；並請該諮詢委員會作成報告於大會下次屆會前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並宣佈：退休金永久制度在可能範圍內，應於一九四八年頒佈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屆全體會議）

一六三(二)。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

大會茲議決：

一、通過下列暫行財務條例，以代替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八十一(一)¹所通過者：

二、雖有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祕書長酌量情形並經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仍有權承受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一部分其於一九四八財政年度所應攤繳之會費。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屆全體會議）

附件

暫行財務條例

範圍及適用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而制訂者，應稱之為暫行財務條例，自大會予以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條

聯合國之財務行政，連同國際法院之財務行政，應適用於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專門機關之財務行政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適用限度在各該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所訂立之協定中規定之。

財政年度

第四條

財政年度應依照普通曆年於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預算

第五條

祕書長應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下一財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五頁。